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所涉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持有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11.868%的股权。

康众拟将全体股东的股权权益镜像反映到开曼公司（New Carzone Inc.，以下简称“开曼公司”），且开曼公司将通过境外红筹结构持有康众的全部权益，并拟以开曼公司作为上市主体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并实现康众在境外上市。本次股权重组前后，康众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作为康众股东之一，公司拟参与康众的上述股权重组，具体方式为：特维轮通过减资方式从康众退出后再以减资所得认购（特维轮直接或以其为此目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施认购）开曼公司的股份，公司相应由现直接持有康众11.868%股权调整为间接持有康众11.868%股权（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财务安排确定最终调整比例），所涉的减资及认购交易并非实质交易行为。

关联董事孙锋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所涉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参股公司股权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所涉减资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相关事宜的，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出具、修改、解除或补充子公司特维轮与交易对方之间签订交易文件及配套文件；

2、授权董事会批准特维轮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或安排，就参股公司股权重组事宜办理相应的必要法律手续；

3、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如有必要，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中止或终止参股公司股权重组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实施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事宜所需的其他必要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结之日止。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